

证券简称：永盛科技

证券代码：834824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1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的情形	11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	12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永盛科技

证券代码：83482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联系电话：0571-63488888

法定代表人：张永亮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美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的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为徐欣，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类型	认购方式
1	徐欣	601.20	2,212.416		货币
	合计	601.20	2,212.416	-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为：

徐欣，男，汉族，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杭州富阳叉车制动器厂销售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杭州富阳叉车制动器厂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富宏叉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徐欣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2018 年中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净资产的价格。

最近一年公司二级市场发生过一次交易（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交量为 10 手，成交价格为 7 元，因该次交易成交量较低，不具有参考意义。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601.20 万股（含 601.20 万股），用现金进行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2.416 万元（含 2,212.416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徐欣承诺自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两年零

六个月内，其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212.416 万元，其中拟投 2,212.41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

（1）改善财务结构，抵御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可能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本次测算选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在稳健运营的情况下，2015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考虑到公司将增加新的销售渠道、丰富产品种类，公司营业收入有了潜力较大的新增长点，据此管理层预计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8.00%。因此，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预计年均收入增长率按照 8.00% 进行计算。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测算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①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75.40 万元，管理层预计公司 2018 年-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因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23,301.43 万元、25,165.55 万元、27,178.79 万元。

②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215,753,988.56	100.00	233,014,307.64	251,655,452.26	271,787,888.44
应收票据	24,861,782.30	11.52	26,850,724.88	28,998,782.87	31,318,685.50
应收账款	129,707,449.51	60.12	140,084,045.47	151,290,769.11	163,394,030.64
预付账款	5,616,289.04	2.60	6,065,592.16	6,550,839.54	7,074,906.70
存货	47,358,291.30	21.95	51,146,954.60	55,238,710.97	59,657,807.85
经营性资产合计	207,543,812.15	96.19	224,147,317.12	242,079,102.49	261,445,430.69
应付票据	6,067,000.00	2.81	6,552,360.00	7,076,548.80	7,642,672.70

应付账款	49,639,167.94	23.01	53,610,301.38	57,899,125.49	62,531,055.52
预收账款	14,950,094.63	6.93	16,146,102.20	17,437,790.38	18,832,813.61
经营性负债合计	70,656,262.57	32.75	76,308,763.58	82,413,464.66	89,006,541.8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36,887,549.58	63.45	147,838,553.55	159,665,637.83	172,438,888.86
营运资金缺口	-	-	10,951,003.97	11,827,084.28	12,773,251.03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上述对于 2018、2019、2020 年公司各项数据的预测仅作为本次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使用，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2020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 35,551,339.68 元，本次募集资金 22,124,16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1 号）确认，公司向 4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 4,10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556,4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3,300,000.00 元，实物出资为 10,25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之前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61 号）。在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7.88 元；其中，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5.4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2.48 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余额）。公司募集资金（不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0
具体用途：	
1、购买资产	2,973,900.00
其中：购买浙江智杰阀业有限公司资产	2,379,100.00
购买杭州艾诺流体控制仪表有限公司资产	594,8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26,1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欣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应将认购总价款 2,212.416 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甲方

指定账户。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协议生效之后，按照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公司指定验资帐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方此次认购的股份存在限售安排，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限售期两年零六个月，自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除遵守上述限售规定之外，乙方作为甲方董事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特殊条款

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协议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詹珀

经办人员：梁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锦天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熨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劳中正、余飞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7498805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黄平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永亮	_____	徐欣	_____
吴国军	_____	余美娅	_____
吴云兰	_____	童土根	_____

全体监事：

吴强	_____	许春良	_____
俞广义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亚君	_____	吴财元	_____
余美娅	_____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